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塗陳棋

上列當事人間清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7,709元（如附表1），應繳裁判費17,2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736元（如附表2）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晟佑